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6〕13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9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互联网+”项目实施绩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由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学校“互联网+”系列项目。包括：

1. “互联网+教学环境”建设。主要包含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等。

2. “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主要包含自建和引进开放在线课程、建设“互联网+实习”示范工作坊、建设专业教学案例库等。

3. “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主要包含教师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及学生个性化学习方式、项目学习方式等“互联网+”环境下的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改革等。

4. “互联网+支持服务”改革。主要包含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及学生信息化学习能力培训、教与学过程监控评价机制改革、教学管理决策改革等。

5. 项目管理。主要包含“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互联网+”办公室）的日常管理、组织专家研讨论证等。

第三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立项及经费下达

第四条 “互联网+”办公室负责统筹“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确定和整体管理，负责统筹资金的计划方案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互联网+”办公室根据每年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互联网+”专委会）指导下通过规划、申报、评审等环节确定建设项目；也可根据需要，在通过“互联网+”专委会详细论证后，设立部分委托建设项目。

第六条 “互联网+”办公室根据每年总体建设规划及专项资金学校年度预算总额情况，提出各类建设项目的经费细化分配方案，由教务处审核后，送财务处下达。

第七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各项目应提前做好启动准备，确保专项资金按年度预算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不再结转，由教务处统一回收另行安排。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该在“互联网+”办公室的指导下，合法、合理和有效地使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使用规划，提高资金绩效。

第九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业务费和人员经费。其中业务费主要包括设备采购、修缮、改建、资料复印、文件汇编、调研、参加会议、人员培训、办公用品等支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工作的校内人员绩效报酬支出以及项目方案论证、评审、咨询等聘请校内外专家的劳务支出等。

第十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出安排：

1. 教学环境、条件建设等项目的专项资金，95%用于业务费支出，5%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且不超过5万元；
2. 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改革及支持服务等项目的专项资金，30%用于业务费支出，70%可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3. 项目管理的经费安排不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5%，由“互联网+”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再按照以下权限分级审批：

1. 单笔支出（指一天内支付给同一收款单位或一次支付给个人，下同）2万元以上（含2万元）5万元以内的，由经费负

责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2. 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10 万元以内的，由教务处处长审批。

3. 单笔支出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由教务处处长审批后再送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签批。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学校财务报销制度，遵守学校公务卡管理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必须按照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使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一经发现有利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将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自评、经费决算，汇总汇报到“互联网+”办公室。

第十六条 “互联网+”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项目专家、审计小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检查或审计，根据使用情况动态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发现违规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立即纠正、实施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配合各类检

查、审计工作。对于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项目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互联网+”办公室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